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卷 第十三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七卷第十三期目錄

〔佈告〕

頁數

本府

滬秘三(三六)字第二三五〇一號 為拓寬天目路南部工程限期拆遷房屋公告週知由 五〇五

警察局

工務局

工佈(三六)字第一一〇號 為興建虹橋路溝管工程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該路自華山路至番禺路一段暫停交通公告週知由 五〇五

財政局

市財庫(三六)字第八一六七號 為定期撥發本市各機關九月份生活補助費通告週知由 五〇五

社會局

貿(三六)字第二七四〇一號 為蔗業工人配售煤球展期至九月三十日截止公告週知由 五〇六

頁數

衛生局

滬衛秘(三六)字第六二一號 為公佈「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佈告週知由 五〇六

地政局

滬地二甲(三六)字第一五五八一號 為本局辦理土地登記一案有一部份業戶延不來局領狀或辦理補正手續致未能結案者為數甚多仰即來局辦理通告週知由 五〇六

黃壹字第八五號 為據張俊德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〇七

黃貳字第八〇號 為據邵鳴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一

滬字第七三號 為據傅阿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三

閘字第七四號 為據王星遠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六

法字第九三號 為據嚴龍山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九
灃字第七五號 為據李潤餘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二三
引字第一〇六號 為據陸根根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二九

〔令批〕

訓令

滬民三征(三六)字第二三六五五號 為抄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份令仰各區區公所知照由 五三五
滬秘二(三六)字第二三九二一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等六種法規仰遵照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五三六

指令

滬秘四(三六)字第一九九一五號 據財政局呈修正本市各項稅捐徵收細則及日常飲食免稅稽核辦法九種擬以訓令到局日期為公佈日期呈請備案等情指令准備由 五三六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九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五三七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施行法 五三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五四三
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四五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五四五
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 五四六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 五四七
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 五四七
厲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 五四八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公告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三五〇一號

（刊載備查）

查拓寬天目路一案前經本市參議會通過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並公告各在案嗣以該路居民一再籲請暫緩拆遷房屋爰將工程分爲兩期進行先將路北部份拓寬茲該項工程已告完竣路南部份亟待繼續進行所有路綫範圍內房屋自應早日拆除以利工程茲限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由各該房屋業主住戶自行拆遷逾期應予强制執行特此公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市長　吳國楨
警察局局長　俞叔平
工務局局長　趙祖康

警察
工務局

上海市警察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一一〇號

（刊載備查）

查本工務局現因興建虹橋路溝管工程所有該路自華山路起至番禺路一段止定於九月十五日起暫行斷絕交通在此期間大小車輛一律改由林森西路通行除恢復交通另行公佈外合亟會銜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局長　俞叔平
局長　趙祖康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通告　市財庫（三六）字第八一六七號

（刊載備查）

查本市各機關九月份生活補助費撥款書業經本局趕辦完竣除將命令聯送市公庫分別轉入各該存款戶外茲爲便利各機關領發起見規定各局處暨附屬機關於九月十五日起發領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自十八日起發領屆時各機關可依照八月份領款手續

向本局市庫洽領特此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局長 田永謙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貿（三六）字第二七四〇一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爲安定本市產業工人生活起見經商得有關機關同意實施煤球配售並以貿（三六）字第二四三四二號公告第一期自八月十六日開始辦理至九月十五日止在案茲以限期瞬即屆滿而各工廠以準備不及紛請展期爰准延期半月至九月三十日截止務仰本市各工廠迅卽辦理申請手續爲要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局長 吳開先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佈告 滬衛秘（三六）字第六二號

查「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經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公告施行復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呈准修正各在案茲爲加强管理起見經改訂爲「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管理規則」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所有前定規則及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

一律廢止合將「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管理規則」公告週知仰本市中西醫藥從業人員及商號一體遵照爲要

此佈

附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管理規則（已見本卷第八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局長 張維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通告 滬地一甲（三六）字第一五五八一號

查本局辦理土地登記經審查完竣隨卽繕製土地所有權狀通知業戶具領管業其有因聲請手續不合或證件不齊者亦經分別通知補正惟有一部份業戶延不來局領狀或辦理補正手續以致積存土地所有權狀已達七千餘戶保管困難而延不來局辦理補正手續者亦無法結案合再登報通告仰各接獲本局通知領狀之業戶迅卽遵照通知規定來局具領其須辦理補正手續者應尅速補辦以便結案如地址有變更亦應隨時向本局報明以免通知無法送達至業戶聲請登記歷時已久尙未接獲本局通知者可卽開明地籍號址及收件收據字號以書面或口頭向本局問訊處查詢以便分別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壹區張俊德等黃浦貳區邵鳴等滬南區傅阿弟等閘北區王星遠等法華區嚴龍山等漕涇區李潤餘等暨引翔區陸根根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左

計開

黃壹字第八五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洪103	張俊德	江蘇川沙	永定路八一號	一八	二〇	宅	一九坵		二一坵	滙山路	〇、三〇八	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黃張95	孫文俊	上海	七浦路一三二弄四號	一八	五甲	宅	三三乙三三甲坵	五乙坵	五坵	五坵	〇、二〇九	樓房四間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黃閘119	英盛興	山東	東京路一〇四六號	三	一乙	宅	二一坵	九坵	東京路	一甲坵	〇、二三二	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三六年一月十三日	
黃成32	倪保生	上海	長壽路承和里一一六〇號	一九	一甲	宅	小沙渡路	談姓地	一坵	一坵	〇、〇三一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黃成643	蔣鯉庭等	上海	海防路一三九一弄一二一號	一五	一一丙	宅	一一乙坵	公路	一一甲一一乙坵	公路	〇、七二六	樓房十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六年一月二八日	申請人與蔣世郎各得二分之一
黃成649	蔣世郎	又	又	一五	一六丙	宅	一六坵	一五丙坵	一六甲坵	公路	〇、〇六三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六年一月十五日	
黃成650	蔣鯉庭	又	又	一五	一六	宅	一五甲坵	一五丙坵	一六丙坵	公路	〇、〇六三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黃致130	沈金奎	上海	建國東路四九〇弄一九號	二二	三一甲	宅	三一乙坵	三一坵	三〇坵	三九坵	〇、三八四	平樓房九間	一百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黃成653	顧德良	上海	昌平路二三二弄一號	七	一三	宅	公路	昌平路	一八坵	二〇坵	〇、六七五	平房九幢	三百三十六萬元			三六年二月七日	

黃呂243	包金根等	上海	吳江路一九九弄六號	一	四一	宅	公路	四二坵	吳江路	二〇坵	〇、九〇二	樓房四間平房六間	一百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二月六日	
黃律264	姚阿福	上海	常德路五四〇號	二	一〇戊	宅	西康路	一一甲坵	一二一辛 一二二丁坵 一二一	一〇丁坵	〇、五五六	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三六年十月二一日	
黃元133	方梅華	上海	江西路四五一號二〇六室	三	三九甲	田	三八乙坵	三九乙坵	三九坵	公路	〇、一五七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三九	田	三九甲坵	三九乙坵	公路	公路	〇、一二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三二	田	三一甲坵	公路	公路	公浜	〇、七八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三二甲	田	三一乙坵	公路	三二坵	公浜	〇、七三四					又	
黃宇57	同業染織公司代表人潘志賢	廣東	九江路四五號二二三室	一一	一〇三	荒	四三坵	平涼路	一〇四 一一一坵	公浜	四、二八九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黃歲215	沈鴻清	上海	西康路三七〇弄Y四四號	一六	三四丙	宅	一二三坵	三四丁坵	三五坵	三四乙坵	〇、二八九	平房四間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八日	
黃律207	俞亨德	浙江定海	南京西路一〇二五弄靜安別墅八五號	一〇	一壬	宅	一一丁 一辛坵	一二癸 戊坵	一癸坵	北京西路	〇、一七三	樓房二幢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黃天43	陸志泉	上海	楊樹浦路一四八九弄二一號	二	一三丙	田	一三乙坵	小洋浜	一三丁坵	平涼路	二、一三四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黃月75	曹根生	上海	惠民路二八四弄一〇號	一五	七	宅	六甲坵	公路	八坵		〇、三〇七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黃辰264	石汶榮等	上海	中正中路五〇四弄四七號	一五	三一	基	三二 三三坵	歐嘉路	二七坵	二一坵	〇、四五八					三六年二月二五日	申請人與石水金各得二分之一
黃辰183	陸仲巘	上海	北海寧路一五弄二號	六	一三甲	基	一三坵	公路	一三乙坵	一三丙坵	〇、二六五					三五年十二月五日	
黃地36	汪振寰	安徽	金陵西路一九七號	五	七	荒地	六坵	平涼路	勝福路	錦州路	二、一二六					三五年四月二六日	

黃洪 374	郭正濤	寧波	天津路三七號華泰銀行	三	二九	基	一〇、九坵	二二坵	三〇坵	二八坵	〇、九九二					三五年十二月六日	
黃洪 375	又	又	又	三	二三	基	一一坵	一四坵	三〇坵	二二坵	一、〇〇三					又	
黃洪 376	又	又	又	三	一〇	基	公路	二二坵	二九坵	九坵	一、三五三					又	
黃洪 381	又	又	又	三	二七	基	六坵	二八坵	齊齊哈爾路	長陽路	〇、九九八					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黃洪 384	又	又	又	三	二八	基	八坵	九、二九、三〇坵	齊齊哈爾路	六、二七坵	一、八七三					三六年一月十五日	
黃月 260	陸蘭蓀	上海	惠民路三三號	一九	四二	宅	公弄	倍開爾路	四一坵	四一坵	〇、四五七	樓房八間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三六年二月十八日	
黃寒 240	劉容光	吳興	青海路一〇五弄一六號	一三	一五	宅	一四坵	塘沽路	浙江北路	海寧路	二、一六一	樓房一百十二間	一千七百九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三	一四	宅	一三坵	塘沽路	一五坵	海寧路	一、七九八	又	又			又	
黃成 266	李恒順號代理人李純亭	鎮海	四川路三三〇號一〇三室	一七	七	宅	四丙坵	一〇乙坵	八坵	檳榔路	〇、七九八	市房十七間	二百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黃歲 14	公記行代表周長壽	紹興	北海路三七	三	五五	宅	五四坵	五六坵	五二、五六甲坵	公路	〇、二二〇	樓房九間	七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七日	
黃歲 23	徐雲年等	上海	戈登路一七四弄九號	九	八〇	宅	七五、七五甲坵	七九坵	戈登路	公路	一、一二八	樓房三十九間	三百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七日	申請人與徐寶生徐沛才各佔三分之一
黃歲 140	朱鴻南	寧波	太倉路一六四號	二	二七	宅	二六坵	新閘路	二九坵	二五、二八坵	二、〇四三	樓房八幢	二百五十二萬元			三五年四月十七日	
黃歲 185	朱鏡英	安徽涇縣	洛陽路六四五弄八號	一	一九	宅	八坵	武定路	一〇坵	五、六、七坵	一、七八八	樓房四十四間	六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黃寒 4	張和賢等	上海	直隸路一八二號	二四	六	宅	五坵	公路	西藏北路	五坵	〇、二五六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六日	申請人與張信文各佔二分之一

黃寒24	呂鑑熙	江蘇吳縣	天潼路老唐家弄四七號	一六	二七	宅	二八垢公路	公路	一五垢	二六垢	〇、五九一	三上三下房屋兩進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黃寒25	項鑑熙	江蘇吳縣	天潼路老唐家弄五三號	一六	二六	宅	公路	二七垢	二五垢	二五垢	〇、二七五	又	又			又	
黃寒42	薛仲良等	無錫	北蘇州路六二八號	一六	三八	宅	三六垢	三九垢	新唐家街	公路	一、〇九五	樓房二十八間平房二間	二百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申請人與張廷棟張鑾豐各佔四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三八甲	宅	八垢	公路	新唐家街	九垢	〇、〇三五	又	又			又	同右
黃來17	余紀明	江西	霞飛路一二八五弄二二號	一九	七	宅	六垢	一〇垢	一二一垢	四垢	〇、六五四	平房八間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三月[illegible]一日	
黃來60	李裔患等	浙江	中正中路九一三弄一〇七號	一九	二二	宅	一九一八垢	二三垢	山西中路	二一垢	一、二一〇	樓房計二十五間	四百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申請人佔六分之三李景文李善康李善賢各佔六分之一
黃暑39	羅伯昭	重慶	巨潑來斯路七號	一八	四	宅	一三垢	六七垢	山東中路	九江路	二、六八六	樓房三十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八日	
黃暑44	騎記公司代理人蔣杏生	浙江	中正東路中匯大樓六一三號	一〇	一三	宅	七九垢	廣東路	江西中路	六一二垢	八、三九一	洋樓五十間	一千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黃往35	中華勸工銀行代表陳培生	浙江吳興	南京東路三二八號	四	一六	宅	五福弄	南京東路	一七垢	一三一四垢	一、一七〇	洋房三十八間	七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八日	
黃往52	存德和記莊代表人張文波	浙江	寧波路三一六號	二	二〇	宅	一九垢	南無錫路	二一垢	一九甲垢	一、四七八	樓房五間	四百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三月八日	
黃往43	三多公司代表人張文波	又	又	二	二三	宅	二三一垢	二三一垢	二四垢	南無錫路	〇、二五九	三開間一宅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黃秋22	謝振作	江西	九江路二八〇號三〇一室	八	五	宅	萬遠街	九垢	月桂里	廣東路	一、八三七	樓房五十四間	八百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黃秋41	方傳淦	鎮海	寧波路一二〇弄二六號	一三	九	宅地	七垢	六二二垢	一三垢	八垢廣東路	〇、七七八	樓房二十一間	三百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月一三日	

黃邑16	洪源燧	浙江	四川路三三號七〇七室	三	六六	基地	六八坵	讓記路	四八丙四八丁四九五〇甲五一五九六〇等坵	浜	六、七四八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七〇	基地	六八坵	七七坵	讓記路	六八坵	〇、一〇二					又	

黃貳字第八〇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爲273	邵鳴	慈谿	金神父路六八弄三號	二	四	宅	三五坵	公路	二一坵	一坵	〇、三六二	西式洋房二十間	四百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黃爲274	沈俊根	上海	建國西路二五八弄二九號	一五	一三	基	七二坵	公路	七三甲坵	七三乙坵	〇、二八八					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黃爲284	袁堯卿	江都	辣斐德路一一八弄四一號	一〇	二七	宅	公路	小桃園街	二六二六中坵	二四坵	〇、六三〇	樓房共計十一間	一百七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七日	
黃爲285	王袞卿	上海	嘉善路一五六弄一五六號	一五	三	宅	四坵	五坵	二坵	西愛咸斯路	二、一七五	平房十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九日	
黃爲286	劉子欽	福建	中正東路三四號六樓	九	四四	宅	錢家街	四五甲四六四七坵	四五四五甲坵	公路	〇、八一一	宅屋共三十九間	六百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九日	
黃爲313	韓富根	上海	永嘉路二五〇弄三號	一四	一七	宅	一一坵	一九坵	甘世東路	一三一六坵	一、二三九	樓房六幢計十八間	二百八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黃霜137	戴凝瑞	寧波	重慶南路三〇弄一四號	四	三一甲	宅	三二乙坵	三一三二乙坵	三一三一乙坵	三〇坵	〇、一七八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九月二十日	
黃金178	沈上達	上海	廣元路一五八弄一五號	五	三一甲	宅	二九坵	公路	三一坵	三一坵	〇、一三九	樓房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九日	
黃生135	錢根泉	上海	西蒲石路八五六號	一	一六乙	宅	一六甲坵	一六丙坵	二二坵	一二二一坵	〇、四三二	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一	丁一六	基	一六丙坵	蒲石路	二一坵	一六乙坵	〇、一二一					又	
黃麗193	李善安	上海	雷上達路二四九弄七號	六	甲二五	基	二五坵	公路	公路	二四坵	〇、二二七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本坵聲請人與李良安李錫安各得三分之一
黃水303	袁悅香	上海	麥尼路一四四號	一〇	甲四四	基	四四坵	四五坵	四四乙坵	公路	〇、一四一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黃緒139	永安營業地產公司		靜安寺路八九三號四樓	一	一五	基	一四乙坵	襄陽南路	一六甲一七坵	一四坵	〇、二〇〇					三五年十月九日	
黃霜140	又		又	一	乙一四	基	襄陽南路	一五坵	一五坵	一四坵	〇、〇四〇					又	
黃金334	顧月華	上海	徐家匯路一一七七弄二二號	一四	二九	宅	三九甲坵	徐家匯路	姚主敬路	三八坵	二、三六一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黃金235	又	又	又	一四	甲三九	宅	三一坵	徐家匯路	三九坵	三〇三八坵	三、二七九					又	
黃麗192	李鶴亭等	上海	武康路二八〇弄一七號	九	二一	田	二〇甲坵	舊路基	二一甲坵	侯家衖	一、五八五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本坵聲請人與李玉亭李全孝李全環各得四分之一
黃牛102	顧永昌等	上海	長樂路八四四號	一	二〇	宅	一七坵	劉家衖	一六甲一六丙坵	一六一七坵	〇、四〇三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顧李昌顧永亮各得三分之一
黃麗260	李阿先	上海	華山路西侯家宅三〇號	九	九戊	基	興國路	九丁坵	九丙坵	九丙坵	〇、〇五二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黃陽25	陶嘉春	南京	南陽橋新樂里五號	一八	一三	宅	一二坵	一四坵	一五坵	一〇坵	〇、三〇七	樓房計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黃致194	胡夢申	浙江鄞縣	寧海西路四五號	九	一四	宅	公路	徐家匯路	二〇坵	二〇坵	〇、〇八四	房屋四間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二月二一日	
黃露102	張汝焯等	廣東	南京路七四三號	二	一五	宅	九坵	林森中路	一六坵	一四坵	三、五一一	房屋共四十六間	七百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本坵聲請人與張思云張雁洲等七人各得七分之一
黃結83	吳稚久	上海	常熟路五一號	八	四六	宅	四五坵	五四坵	四七坵	三三坵	〇、九九七	樓房四間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情形	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權利人姓名	關係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結325	楊秦頤	上海	巨籟達路六〇八號	一	六四	宅	六三坵	鉅鹿路	六二坵	六二坵	〇、八一二	樓房四間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二一日	
黃寫161	張庸儕	昆明	福建路一四〇弄七號	一四	一一	宅	一〇坵	公路	一二一一二〇九七坵	西愛咸斯路	一、二三七	洋房九間	一百八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黃霜64	周鳳皋	無錫	永康路六四號	三	一五甲	基	拉都路	霞飛路	一七坵	一五坵	〇、〇九六					三五年二月十九日	
黃霜107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南京路四八〇號	四	六五	宅	公路	公路	七七八二坵	西愛咸斯路	四、四四九	洋房二宅共三十間	三百萬元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黃金16	楊慧彥	廣東	斜橋弄二三弄八號	二	四六	宅	公路	四六甲坵	公路	四四甲四五坵	一、二五九	樓房十二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二	四六甲	宅	公路	四六乙坵	公路	四六坵	〇、五七九	樓房五間	四十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四六乙	宅	公路	四七坵	公路	四六甲坵	〇、五五〇	樓房六間	四十八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四四甲	宅	公路	四六坵	四五甲坵	四四四四乙四四丙坵	〇、七七一	樓房十一間	八十八萬元			又	
黃金34	瀛洲敏		徐家匯路一〇五〇號	一三	二二	宅	一二〇一二一一四乙坵	徐家匯路	公路	一六一五乙一五甲坵	四、四一一	樓房共五十六間	七百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黃金17	陸金康	上海	廈門路尊德里五二號	一〇	二五	基	二二三一二三甲坵	一二六甲坵	三四坵	一二四坵	三、〇九〇					三五年三月二八日	
黃麗50	陳仲興	廣東	巨籟路永康新村九五號轉	五	三八	宅	三三三三二甲坵	三九坵	四二四三坵	三七坵	〇、九九〇	西式住房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滬字第七三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情形	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權利人姓名	關係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秋73	傅阿弟	上海	打浦路一六五弄一號	一三二	一九	空地	一一五坵	一三一坵	一二一坵	一一八坵	〇、一六七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滬秋24	又	又	又	一三	二六	宅地	一一五坵	一一七坵	一二〇坵	一〇六坵	〇、一〇一					三十六年三月三日	
滬秋25	又	又	又	一三	一一八	宅地	一一五坵	一一九坵	一二一坵	一一七坵	〇、一七二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滬成55	張奉官	上海	龍華路小木橋三家里一一號	一四	七〇	基	六七坵	一一八 一一九坵	七二坵	六九坵	〇、四九八					三五二年七月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七五	基	七一坵	七六坵	一一一坵	七四坵	〇、〇九〇					又	
滬成178	曾福根	上海	小木橋路曹家宅五六號	一一	四七九	坟	一七八坵	一一九〇 一一九一坵	一八〇坵	一七六坵	〇、四九七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滬歲61	莊新根	上海	龍華路南西三家里一一號	一二	三八	田	三八甲 三八乙坵	三九坵	推南浜	三七坵	〇、五八七					三十六年二月日	
滬歲62	莊桂生	又	又	一二	三八乙	田	一二 一三坵	三九坵	三八坵	三八甲坵	〇、二九三					又	
滬歲63	莊貴華	又	又	一二	三八甲	田	一三 一二坵	三八乙坵	三八坵	三七坵	〇、二九三					又	
滬歲149	莊新根	又	又	七	九五	宅	九五甲坵	九七坵	公浜	九二 九三坵	〇、八四四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滬歲150	莊桂生	又	又	七	九五乙	宅	九四坵	九六坵	九五甲坵	九二坵	〇、四二二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五八乙	田	五七坵	五九坵	五八甲坵	五二 五三坵	〇、四三六					又	
滬律151	莊貴華	又	又	七	九五甲	宅	九五乙坵	九六 九七坵	九五坵	九二坵	〇、四二二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五八甲	田	五八坵	五九坵	公路	九二坵	〇、四三六					又	
滬調69	張秋孫	上海	復興中路三餘里二二號	五	三三	坟田	一一五 一一七 一一八坵	三六坵	三四 三七坵	牛橋港	三、〇〇〇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	

滬呂129	沈良隨	上海	東廟橋路沈家里一三三號	一〇	一一七	田	一一七甲坵	一一八一一九坵	公路	一一六坵	〇、一六一					三六年三月三日	
滬呂130	又	又	又	一〇	一一四	宅	二七二八坵	一一四戊坵	一一四丙坵	一一四坵	〇、一八七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滬呂131	沈根囝	又	又	一〇	一一四戊	宅	二八坵	一一六坵	一一四丙坵	一一四丁坵	〇、一八七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滬呂132	沈根法	又	又	一〇	一一四	宅	一一四戊一一四丁坵	一一六坵	一一五坵	一一四坵	〇、二二三	又	又			又	
滬呂133	沈良田	又	又	一〇	一一七甲	田	五〇坵	一一八坵	一一七坵	一一六坵	〇、一六一					又	
滬成44	張明遠	上海	蘊記路錢家宅二二號	一四	一三六	田	一三四一三五坵	龍華路	一三七坵	一三一坵	〇、〇七五					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滬成81	曹國成	上海	小木橋路殷家宅一〇號	七	一九	田	一八坵	二一坵	公路	三一坵	〇、五四〇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滬成93	張景新	上海	漕北路南王家巷一五號	一四	六六	田	一五坵	六七坵	六八六九坵	六五坵	〇、五〇六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七四	田	七二坵	七五坵	一一一坵	七三坵	〇、〇九二					又	
滬嶽26	孫雲泉	上海	龍華路南西三家里三六號	一一	七	田	公浜	八坵	九坵	六坵	〇、四二四					三五年七月十一日	
滬嶽27	孫阿二	上海	龍華路南西三家里三〇號	一〇	四八	田	四七坵	四九五〇坵	公浜	滬杭路五一坵	一、一七〇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滬嶽29	孫阿毛	又	又	一一	一二	田	公浜		八坵	八坵	〇、五〇〇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滬嶽52	高志根等	上海	龍華路南西三家里二〇號	一二	一二一	田	九坵	一二坵	三〇三一三一甲三二坵	一〇坵	〇、三八〇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申請人與高林福各佔二分之一
滬呂94	李桂華	上海	龍華路南陸家堰三〇號	一七	一一〇	田	九坵	一一坵	一二坵	三〇坵	〇、七七二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種類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種類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調26	陸阿祥	上海	斜土路王家堂七號	一二	一二	田	一一坵	一三 一四 二二坵	一六坵	一九 一〇五坵	〇、九〇六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滬調28	陸順根	又	又	一二	一六	田	一二坵	二二坵	二一坵	一五坵	〇、八一七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閘字第七四號

（刊載備査）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種類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種類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元62	王星遠等	鎮江	建國中路一三三號	一三	四	基	五坵	六坵	一〇坵	廣肇路	〇、二六二					三五年五月二九日	聲請人王星遠與王洪志王洪興等三人各得三分之一
閘荒3	秦祖貽	松江	愛文義路六六二號	七	二	基	一坵	三坵	四五坵	永興路	一、六一六					三五年十二月二五日	
閘辰47	孫冠臣	浙江	甘世東路甘邨二〇七號	九	一九	基	一一 一〇坵	二〇坵	一三坵	九坵	一、〇二七					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閘辰48	孫紹祿	又	又	九	九	宅	八坵	一九 二三坵	一坵	六七坵	八、二八〇	房屋二十二幢	七百叁四萬元			又	
閘宿123	劉振麟	吳縣	外灘一五號	八	四卯	基	四寅坵	四酉坵	五坵	四壬坵	〇、一六三					三五年五月十五日	
閘列24	振興公司代理人林申寶	福建	九江路三三二號	一五	二一	宅	二〇坵	公路	二一坵	淞滬鐵路	〇、八二九	房屋七幢計二十一間	一百六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閘列44	裕民公司代理人徐菁給	廣東	圓明圓路一六九號五樓五二〇室	一六	五	基	福生路	公路	公路	四坵	二、八四七					三五年三月十三日	
閘列53	張珍侯等	吳縣	林森路一一九九號	一六	四	宅	福生路	五坵	公路	三坵	二、五七五	三層樓房二十宅計六十間	九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二一日	
閘寒23	王敦厚	吳縣	天津路八五號	一	二二	宅	一三 二〇坵	二三坵	二二坵	一三 四坵	一、五二二	樓房三層二幢計六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閘來69	周文達	上海	山陰路花園里二六號	四	四二戊	宅	二三坵	二五坵	二四丁坵	二〇二三坵	〇、二八五	樓房三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閘來72	又	又	又	四	二四甲	宅	二四乙坵	二五坵	二四坵	二〇坵	〇、一一七	又	又			又	
閘來73	又	又	又	四	二四乙	宅	二四丙坵	二五坵	二四甲坵	二〇坵	〇、一二〇	又	又			又	
閘來74	又	又	又	四	二四丙	宅	二四丁坵	二五坵	二四乙坵	二〇坵	〇、〇九四	又	又			又	
閘來75	又	又	又	四	四丁	宅	二四戊坵	二五坵	二四坵	二〇坵	〇、一一六	又	又			又	
閘往30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鄭學俊	浙江	中山東二路八八號	二	四	基	一二三坵	天通庵路	六七坵	一坵	三、九六九					三五年十二月九日	
閘秋27	莊百俞	武進	北京西路一六〇四弄九號	一	一六	基	一七坵	二〇二一坵	一五坵	一四坵	一、〇五三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閘秋32	新華鑑行代理人諧國本	上海	江西路三六一號	二	五四	宅	公路	五五五六坵	五七坵	公路	〇、八一〇	單開四幢雙間一幢	三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九日	
閘宿140	王啓堯	江蘇	北香山路復興邨七九號	八	四己	宅	三坵	四庚坵	五坵	中興路	〇、二二五	二層樓房二幢計四間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九月五日	
閘宿152	陸聚生寺	上海	北中興路三九一弄一號	八	一	基	寶昌路	寶山英冊第一四二二號	寶山英冊第一五〇二號	中興路	二、二八九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閘收106	張[illegible]鑾	上海	西寶興路民生路俞家宅五〇號	五	四	攻地	三坵	三坵	三坵	四坵	〇、一三五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閘殷118	黃桂全	上海	西寶興路民生路俞家宅五六號	六	五六	基	五五坵	俞家宅路	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坵	沉金港	〇、九七三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閘閏80	楊國珍	上海	淮安路七四二號	五	二八	田	二七坵	公路	三一坵	二六坵	一、三〇一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閘閏101	陳恩林	上海	共和新路中山路一龍橋一三號	一	五〇	田	四八垃	五二垃	五一垃	四九垃	〇、二〇六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閘閏102	談根弟	上海	太公廟路一龍橋一三號	三	一三乙	基	一三甲垃	一一三甲垃	一三垃	公路	〇、二四七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閘閏133	徐毛頭等	上海	閘北共和新路新營盤四號	四	一四	田	一三垃	小路二四垃	一五垃	沉金港	〇、七七八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徐毛頭徐堯良二人各得二分之一
閘閏143	陳阿五	上海	閘北共和新路倪家浜七號	一	八一	田	八〇垃	八五垃	八二垃	四八垃	〇、一一三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閘暑55	姚鴻德	上海	江灣路口莊家角三八號	五	二九	宅	公路	二八垃	二七垃	公路	〇、〇八四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閘日66	沈石林	上海	歸化路九四九弄八六號	三	四二	田	四三垃	浜	四一垃	二七二八二九垃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閘日71	陸毛毛等	上海	星加坡路一〇三七號	三	七九	基	七七垃	八〇垃	浜	四〇四七四八五一垃	一、〇二八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閘日81	王進生	上海	新閘路鴻福里一二四號	一	一二	田	二五垃	二三垃	一八垃	一七垃	〇、二一九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閘盈92	陳長庚	江蘇	康定路五三一號	一〇	二一	田	二〇垃	公路	二一垃	四三垃	〇、九九三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閘收112	張仁康	上海	海寧路八九八弄二號	五	四四	基	四四甲垃	四三五二垃	四九垃	四五垃	〇、四七〇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閘冬105	天主堂代理人萬爾典		南四川路三六號	一	一二四	基	公路	二五垃公路	二六二七垃	二二二三垃	一、六七四					三五年九月九日	
閘冬130	趙建廷	廣東	星加坡路一號馬寶山公司轉	二	二六一	基	六〇垃	倫敦路	六二垃	六〇垃	〇、一七八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閘閏121	談寶林	上海	南市勵橋路新順里一一號	二	三〇	基	二七垃	二七垃	三一垃	諸家浜	〇、〇五二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閘日51	郭信通	廣東	重慶南路逾陽里三一號	一〇	八	基	九垃	公路	公路	中華新路	二、六二〇					三五年五月二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 形	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種類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闢秋66	陸芹池	上海	西康路三三七弄六二號	四	一一	基	一一甲坵	寶昌路	一〇坵	二坵	〇、四九〇					三五年九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四	四	基	中華新路	一四甲坵	一二坵	一三坵	〇、〇〇六					又	

法字第九三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 形	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種類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旭192	殷龍山等	上海	梵王渡路殷家宅六三號	一四	四一	宅	公路	公路	四二坵	四〇坵	〇、三〇〇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日	申請人與殷永泉金弟秋蓀詠霞小弟彬合各佔七分之一
法元156	秦林勳等	上海	南京西路永源浜一〇號	五	一五	宅	公路	公路	一六坵	永源浜	一、一五一	平房十八間	二百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申請人與秦贊卿各佔二分之一
法元170	盛東亞等	上海	近定盤路東諸安浜二〇八號	一五	四七	宅	四四 四三坵	四八坵	四九坵	一〇一坵	一、六三六	平房八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申請人與盛培耀各佔二分之一
法黃146	陳福興	上海	長寧路盧薛宅五八號	一三	四	田	三坵	八七坵	五坵	薛家浜	〇、七四一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法黃210	曹留生	上海	長寧路北曹家宅二四號	四	七八	宅	公路	八二坵	七九坵	七七坵	〇、一八一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宙37	饒勤生	上海	北京路盛華大樓四〇三號	九	二七	田	二四坵	大西路	三一坵	八五 八六 八八坵	〇、四一三					三五年八月五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二九	田	二八坵	三一坵	三〇坵	公路	一、二八一					又	
法荒68	徐錫亭等	上海	林肯路徐家角後宅四四號	二	二四	田	二三坵	三一坵	三二 三三坵	一一 一二 一三坵	一、六〇九					三五年六月二九日	申請人與徐雲亭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	二七	坟	二五 二二坵	二八坵	三一坵	二二 二三坵	〇、一八六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三二	水溝	三一坵	六〇坵	三三坵	二四坵	〇、六五一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一二	一五九	宅	五八、五七、五六、五五、五三、五二坵	公路	六〇坵	三一坵	二、三〇一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又	同右
法荒69	又	又	又	一三	三	田	二坵	一五坵	四坵	公路	〇、一〇二					又	同右
法荒81	蔣本生	無錫	林州路八三三號	一六	八	基	浜	三涇浜	一〇坵	公路	〇、一七六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五	基	一〇號浜	六坵	九坵	四坵	〇、八二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六	六	基	一〇號浜	七坵	九坵	五坵	〇、三七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七	基	一〇號浜	公路	九坵	六坵	一、三七〇					又	
法荒269	高瞽弟等	上海	林肯路北高叓路六四號	一八	三〇	田	二九坵	三五、三六坵	三一坵	二二、二三、二四坵	一、五五七					三六年一月七日	申請人與高小弟各佔二分之一
法荒274	又	又	又	一九	五一	田	五〇坵	公路	五二坵	浜、四七坵	〇、三四一					又	
法荒290	高義香	上海	江蘇路東諸安浜二〇號	一七	二三	田	公路	二六、二七、二八坵	二四坵	一九、二一坵	一、九九六					三六年一月十六日	
法荒291	朱金弟等	上海	長寧路周家橋淩家宅一七號	二〇	二一	田	一一坵	二四坵	二二坵	六〇、二坵	〇、二四九					三六年一月十六日	申請人與朱金福各佔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三六	田	三八坵	二四坵	三七坵	三二、三三坵	〇、〇七九					又	
法荒292	朱根發等	上海	淩家宅八號	二〇	二〇	田	六坵	二一坵	二二坵	一二、一三坵	〇、二五二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申請人與朱關弟各佔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三七	田	三六坵	三八坵	五五坵	三三坵	〇、一三四					又	

法日184	金林祥	上海	仙霞路馬家角二〇號	二二	八九	田	八八坪	三八坪	九一坪	九〇坪	〇、〇四九					三六十年一月三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八一	田	八〇坪	八〇坪	八二坪	公路	〇、〇三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七八	田	七七坪	九六坪	七九 八〇坪	公路	〇、〇九五					又
法月185	又	又	又	二三	一〇	田	一〇二坪	二三三坪	一〇四 一〇九坪	一〇一坪	〇、二四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九六	田	九四坪	九七坪	九八坪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坪	〇、一六一					又
法盈142	褚耕陶	上海	徐家匯華山路觀仁里九六號	二三	七二	田	公浜	七三坪	凱旋路	七一坪	〇、〇八五					三五二年十月八日
法盈195	張阿妙	上海	中正南一路同康里一二二號	二三	六八	基	公浜	六九坪	陝西路	六七坪	〇、三三八					三六五年二月日
法戾81	天主堂代表人萬爾典		南四川路三六號	七	一〇	園宅	肇嘉浜	蒲匯塘	五一 一二坪	三坪	六四、五八二	樓房一百五十五間平房四十五間	三千零六十八萬元			三五三年七月十日
法戾82	又			七	一	園宅	蒲西路	二坪	一三 四六 九坪	慈佑路	二六、四八八	樓房二十間平房九間	四百二十八萬元			又
又	又			七	四	園	二坪	七坪	五六坪	九坪	一、八五五					又
又	又			七	五	園	六四坪	二 一九 一甲坪	一九坪	九坪	一、三二八					又
法戾87	又			二	二	宅	一坪	匯西街	五坪	臭水浜	一、〇八四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又
又	又			二二	二二	基	二〇坪	二三坪	二二坪	匯西街	〇、三四九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三[illegible]	宅	二〇垿	木杓浜	三二垿	滬西街	一、七五六	樓房二間平房三十六間	四百六十四萬元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三九	宅	三六、三八甲垿	慈佑路	徐虹路	木杓浜	〇、二七四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又	
法戌90	又		又	一三	六	宅	一天文台垿	一、二、七、八、九垿	一〇、一二、一四垿	慈佑路	六、六〇九	平房六十九間	八百二十八萬元			又	
法戌96	又		又	一一	二三	宅	鎮南街	二四、二五、二三甲垿	二七垿、公路	二〇、二一、二二垿	五、九九六	平房四十二間	五百〇四萬元			又	
法戌159	姚張氏	上海	虹橋路塘子涇二二號	二九	七丙	田	七乙垿	一三三垿	八垿	二八號小路	一、〇四二					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法戌160	胡燕章	上海	徐家匯塘子涇三九號	二九	七	田	六垿	一三三垿	七甲垿	二八號小路	〇、三四七					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法戌161	胡壽章	又	又	二九	七乙	田	七甲垿	一三三垿	七丙垿	二八號小路	〇、三四七					又	
法戌162	胡京章	又	又	二九	七甲	田	七垿	一三三垿	七乙垿	二八號小路	〇、三四七					又	
法辰253	薛生畈	上海	迪化中路三一四號	三一	四二	宅	三九、四〇、四一垿	四五甲垿	四三、四四垿	一四垿	〇、三三二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四日	
法辰299	陸仁垣	上海	滬西虹橋鎮二八三號	一二	四八	基	四七垿	四九、五六垿	五四垿	四一垿	〇、七五七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法辰313	楊秀娥	上海	中山西路何家角六號	一〇	一	田	三九垿	二垿	楊梅涇	四一垿	〇、四〇九					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張111	諸紀根等	上海	陳家宅一三號	一八	七	田	六垿、公水溝	顧家浜	八、一一垿	公路	二、〇〇八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申請人與諸金良諸明高各得三分之一
法張113	諸紀根等	上海	滬西虹橋東陳家宅一三號	一〇	一五	田	三三垿	公路	二三、二四垿	二一、二二垿	二、九三四					又	同右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數	定着物 情形	見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種類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張115	諸琴堂	上海	陳家宅一九號	二八	一二	田	一一坵	顧家浜	一三坵	徐虹路	〇、四五四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法張116	又	又	又	二六	七六	田	顧家浜	七七坵	七七坵	公路	〇、五九八					又	
法張117	又	又	又	二六	八	園	七坵	七坵	九坵	顧家浜	〇、二二五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法張118	又	又	又	二六	五五	基	公路	五六五七坵	五四坵	九七六坵	〇、一八三					又	
法張128	傷志傑	上海	法華鎮嚴家木橋一號	三	一二	田	公路	一三二三坵	二四坵	九一一坵	五、一三一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法張129	又	又	又	五	三	田	公路	四坵	公路	二坵	三、〇四五					又	

漕字第七五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數	定着物 情形	見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種類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天9	李潤餘等	上海	龍華天鑰橋路中申村二〇號	七	六	田	公路	一四坵	七坵	浜	一、一六四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本坵聲請人與李潤弟各得二分之一
漕天11	李秋生等	上海	又	一二	五五	田	公浜	一一四坵浜	斜家宅河五四坵	五四坵	〇、四〇一					三五年九月九日	本坵聲請人與李福生李堂生李進生李長根各得五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二	六七	田	五四坵	李家宅河一一四坵	五八五九坵	五六坵	〇、三四三					又	仝右
又	又	又	又	一二	五七	田	六〇六四六五六六坵	一一四坵	公路	六〇坵	〇、七八一					又	仝右
漕天27	沈福生等	上海	龍華鎮七四號轉	五	八三	田	八二坵	华浜	八四坵	八〇坵	〇、五七六					三五年十一月二六日	本坵聲請人與沈炳根沈根妹沈全海等各得四分之三
漕天28	沈全海等	上海	又	五	八二	田	八一坵	华浜	八三坵	八〇坵	一、三八六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仝右

灒天29	沈福生	上海	又	二三	二四	田	一六二二坵	鐵路	二五坵公路	二三坵	一、六二九					又	
灒天30	沈根妹等	上海	又	五	八五	田	八四坵	半浜	公路	八〇坵	〇、五五七					又	本坵聲請人與沈全福沈根福沈炳根各得四分之一
灒天31	沈炳根等	上海	又	五	八四	田	八三坵	半浜	八五坵	八〇坵	〇、六二一					又	本坵聲請人與沈根妹沈全海沈福生各得四分之一
灒天32	沈全海	上海	又	二三	八六	田	八五坵	公路	八七坵	八八坵小路	二、四〇四					又	
灒天43	沈炳根	上海	又	五	四五	田	二八坵	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坵	七六七七坵	四四坵	〇、九三四					三十六年一月五年	
灒天45	胡阿毛等	上海	龍華鎮四七號	二三	八〇	田	七九坵浜	公路	八一坵	七八坵	一、八二一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胡云根各得二分之一
灒天47	湯雲生等	上海	甲申村一〇號	二三	九〇	田	八七坵	公路	九二坵	八八坵	一、八六六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湯杏清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九一	田	八八坵	一三坵	九三坵	公路	〇、一〇三					又	仝右
灒天53	湯生林等	又	龍華計家橋灣公灘五〇號	五	五四	田	三六三七三八坵	五五五七坵	五八五九坵	五三坵	〇、三六四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本坵聲請人得六分之三湯少關湯銀祥湯云堂各得六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五	五五	田	小路三八坵	五六坵	五四五七坵	五四坵	〇、一九八					又	仝右
又	又	又	又	五	五六	田	小路三八三九坵	小路六四坵	五七坵	五五坵	〇、一一一					又	仝右
又	又	又	又	五	五七	田	五五五六坵	小路六四坵	五九坵	五四坵	〇、〇七五					又	仝右
又	又	又	又	五	五八	田	五四坵	五四五九坵	五九坵	五三坵	〇、〇九四					又	仝右

漕地36	張柏根	上海	西牌樓四四號	二	五〇	基	三八 三九坵	四〇 五二 五一坵	小路 八三坵	四九坵	〇、三六二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三九	基	三五坵	四〇坵	五〇坵	三八坵	〇、〇一五				又	
漕地37	張柏根等	又	又	二	五一	基	五〇坵	五二 五三坵	小路 九五坵	五〇坵	〇、二二二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本坵聲請人得五分之四張少卿得五分之一
漕地33	張柏根	又	又	三	五〇	田	四九坵	三一甲 三一坵	小路 五一坵	四八坵	一、〇四三				又	
漕地63	張柏良等	上海	中山西路二二號	二	三七	田	二九坵	三五坵	三八 四八坵	四八坵	〇、〇五六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本坵聲請人與張金桃張金林各得三分之一
漕地64	湯金桃等	上海	龍華水泥廠四五號	七	四四	田	公浜	四五 四七坵	公路	四三坵	〇、二一〇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本坵聲請人與湯根生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七	四三	田	公浜	四四坵	公路	四二坵	〇、二〇六				又	仝右
漕地73	湯妙德	上海	龍華中山西路二八九一號	三	五八	田	五七坵	龍華路	六九坵	五六坵	〇、四四三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漕地75	胡耀祥	上海	又	二	八	田	公浜	公路	一三坵	七坵	〇、〇六八				又	
漕地77	項根堂	上海	龍華鎮東街生家宅一二號	六	九九	基	九五坵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四坵	一〇三坵	九七坵	〇、一三七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漕地73	項生堂等	上海	又	六	八九	基	八五 八六 八七坵	九〇坵	九五坵	公路	〇、二六八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本坵聲請人與項克修各得二分之一
漕地79	項生堂	又	又	六	八六	基	公路	八七坵	八九坵	八五坵	〇、一四六				又	
漕地80	項克修等	上海	又	六	四二	田	四一坵	四二甲坵	四八 四九坵	四〇坵	〇、四七四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本坵聲請人與項根堂各得二分之一
漕地85	蔡品進	上海	龍華鎮一五八號	一四	五三	田	五二坵	楊家浜 五四坵	五四 五五坵	三八 三九坵	一、四八八				三五年十月七日	

漕地88	湯紀福	上海	龍華鎮一一三弄四號	四	二六	田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坵	龍華東路	公路	二五坵	一、八一三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漕地134	湯潮江	上海	龍華南俞家灣一二號	四	二五	田	一四 一五 一六坵	二六坵	公路	一四坵	一、〇〇一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漕地148	孫根福	上海	徐家匯南張家匯漕溪路七〇號	一五	七二八	田	六六坵	姚溪港	二八八坵	一七九坵	〇、九二六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漕地151	蔡琴清	上海	漕河涇鎮一五二號協昌號轉	一五	五三	基	五〇坵	五〇坵	公路	公路	一、二〇四					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漕地152	胡林根	上海	漕河涇鎮二二九號	二	一四	基	一〇 一三坵	一七坵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一六坵	公浜	〇、六三四					三五年十一月二二日	
漕地156	蔡海金	上海	龍華鎮七四號	一〇	九四	田	九一 九三坵	舍基浜	木杓浜	九一 八九坵	〇、四四一					三五年十一月二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八八	田	八七坵	九一坵	八九坵	七八坵	〇、〇六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九一	田	八四 八六坵	九二 九三坵	九四 九二坵	八四 八七 八八 八九坵	〇、〇八四					又	
漕地157	孫鳳祥	上海	建國中路八號	一五	一二八	基	一八〇坵	姚溪港	二八二坵	二七六 二七四坵	〇、八七二					三五年十一月二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五	八一三	田	一三七 一二七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等坵	一四六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坵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坵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七 一三六等坵	〇、四八六					又	
漕地158	項根堂等	上海	龍華鎮東街王家宅一二號	六	五二	田	五一坵	五四坵	五三坵	湯家浜	〇、〇四九					三五年十一月二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項吉修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六	五六	田	五五坵	六一坵	六〇坵	五四坵	〇、〇七五					又	仝右
又	又	又	又	六	六九	田	六八坵	公路	七〇坵	六四 六三坵	〇、一五〇					又	仝右
漕元58	蔡阿六	上海	導記路七三五弄二號	九	八八	基	二三坵	七五坵	七五坵	七三 七四坵	〇、一〇七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漕元77	蔡小弟	上海	甲新村五七號	九	一一五	田	一二一坵	一二六坵	一一七坵	一一四坵	〇、三六〇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一一八	田	一一六坵	一〇號浜	一二〇 一二四坵	一七七坵	〇、四八八					又	
漕元81	蔡根祥	上海	龍華石家巷八號	九	一七	田	公路	二〇坵	一九坵	一六坵	〇、四〇九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九〇	基	二三 二三坵	九三 九二坵	九一坵	七五 八九坵	〇、二四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九	一〇三	田	一〇二坵	一〇號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坵	二一坵	〇、四二二					又	
漕元82	蔡根祥	上海	又	五	一一	田	一〇坵	河 一四坵	二一坵	六七八坵	一、五九六					三五年十月二三月	
漕元87	蔡祖蔭等	上海	漕河涇南徐家橋河北茶園轉	一〇	二〇	田	一一坵	二一坵	一五坵	一七 一六坵	〇、六七五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漕宙88	王永寶	上海	漕河涇西新橋一八號	二	一六	田	一二三四坵	一七坵	一二一 一三一坵	一五坵	二、六四九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漕洪22	孫洪福	上海	漕河涇南徐家橋一九號	二	二六	田	二四 二五坵	半浜	二三坵	二三坵	〇、一三三					三五年六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二三	田	二一坵	二三坵	一七 一八坵	八坵	〇、二二五					又	

漕洪89	瀛洲染織廠	上海	徐家匯路一〇五〇號	四	六八	基	五一甲垣	公路	浜	六七五一甲垣	一、一〇一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漕洪93	楊瑞發	上海	龍華南楊家堰二號	八	一九	田	一七垣	二二垣	二〇垣	一八垣	二、四八三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漕洪113	楊生根	上海	曹家宅八號	二一	三八	田	二一垣	三九垣	楊家浜	三七三七甲垣	一、六九七				三五年九月三日	
漕洪114	楊鳳其	上海	曹家宅八號	二一	四	田	二一垣	四二垣	楊家浜	四〇垣	一、四五五				三五年九月三日	
漕洪115	楊金發	上海	又	二一	三九	田	二一垣	四〇垣	楊家浜	三八垣	一、六五九				又	
漕洪121	楊厚庠	上海	龍華鎮一六五弄二號	一九	一八	田	九垣	一九垣	一七垣	一七一六垣	一、〇七三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漕荒194	王文祥	上海	龍華西街二二七號	六	一四	田	一三垣	一五垣	一七垣	清水浜	〇、七九五				三五年九月三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一六	田	一五垣	三七垣	一八垣	一七垣	〇、四七三				又	
漕荒195	王竹其	上海	又	六	一五	田	一三垣	三七垣	一七一六垣	一四垣	一、〇四一				三五年九月三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一七	田	一四一五垣	一六垣	一八垣	清水浜	〇、五三六				又	
漕往192	喬寶根	上海	喬家塘一〇號	二二	二一	田	二〇垣	四五垣	四三四四垣	一八一七三四垣	〇、一六七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四三	宅	一七二一垣	四四垣	五五五六垣	三四垣	〇、二五一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四六	田	二八垣	四七垣	五七垣	四五垣	〇、二九四				又	
漕餘44	吳厚生	上海	吳家巷三四號	六	六八	田	六六垣	公路	七〇垣	八垣	〇、五五五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漕餘45	吳士根等	又	吳家巷三五號	六	六四	田	六二坵	公路	六六坵	八坵小路	〇、五七八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本坵申請人與吳通海各得二分之一
漕餘46	吳進福	上海	吳家巷三六號	六	六六	田	六四坵	公路	六八坵	八坵小路	〇、五四六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字第一〇六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地標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天63	陸根根	上海	新閘路戈登路口甄慶里米弄三二號	八	七	田	圩堤	小路八坵	圩堤	六坵	一、七六五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引元686	趙五妹	上海	定海路四八三號	三四	三二	田	小路	三二坵	公路	三一坵	〇、五〇〇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引字418	聶桂發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	一三	一九	田	二〇坵	二〇坵	二〇坵	二〇坵	〇、〇七五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引洪292	楊炳江	上海	馬玉山路盧家橋初瑞小店	二〇	七	宅	公路	一二坵	六坵	三二坵	〇、八四七	瓦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八日	
引洪293	楊長根	又	又	二三	三五	田	三六坵	三七三八三九坵	四一坵	三〇坵	〇、〇七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三九	田	三八坵	花江口	四一坵	三五坵	一、〇五八					又	
引洪296	又	又	又	一八	七九	桑地	公路	一坵	八〇坵	七八坵	〇、〇三五					又	
引荒339	婁志良	上海	蕪湖路三〇號	二三	三六	田	二八坵	三五坵	四三坵	三七坵	〇、三六三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引荒340	又	又	又	三二	八	宅	六坵	九坵	一五坵	公浜	〇、八一九	瓦平屋一間	十二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二	五	桑地	四坵	七坵	六坵	公浜	〇、二九七					又	

引荒43	引荒432	引荒534	引荒602	引列285	引列205	又	又	又	又	引列296	引列29	引來216	又
奚		奚	趙	趙	邢	又	又	又	又	邢	寺邢	范	又

引來217	泡寶根	上海	景星路四五五號	二	一九	基	二一、二二、三一坵	三〇坵	浜	二〇坵	〇、一九八
又	又	又	又	二	三	玫	二一坵	二三坵	三〇坵	一九坵	〇、〇九九
引來261	吳根泉等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一	三七	田	三〇坵	小路	五一坵	三六坵	〇、六〇四
引來302	徐關仁	上海	昆明路四〇八號	一	二四	基	公路	一、二、三坵	二五坵	二三坵	〇、五六二
引來304	徐關茂	又	又	一	二五	基	二四坵	三、四坵	四四、四五坵	二三坵	〇、五六二
引來300	陳建康等	廣東	廣東路八六號	一七	三一	空地	二八、三六坵	三二、三三坵	其美路	三〇坵	〇、六八四
引署98	張仲雲	上海	歐陽路池家塘一八號	一一	二二	基	九	交通路	路	一〇坵	〇、五六二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一四	基	路	路	一三、一五坵	一三坵	〇、二二二
引往258	張榮弟等	上海	長陽路三二七弄一五號	一九	一	田	公路	三、四、五坵	二坵	公路	〇、四五二
引往276	張瑞良	上海	東有恒路九三五號	一一	三二	田	公路	公路	三三坵	公路	〇、六七五
引往290	張照根	上海	江灣萬安路五一八號	二三	一一四	基	一〇六坵	一一五坵	一一九坵	一一三坵	〇、二一七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一一六	基	一〇七坵	一一七坵	公路	一一五坵	〇、〇四五
引往308	倪根祥	上海	黃興路西趙家浜八號	二四	四九	基	四二、四三、四八坵	五〇、五四坵	五三、三八坵	三九坵	〇、五一九
引往309	郭妙生	上海	狄思威路邢家宅路華康里三號	二四	五五	空地	二坵	浜	浜	四坵	〇、五七九

引秋318	上海畜植牛奶公司代表人馬少聰	廣東	南京西路一〇八弄七號	二	三	基	一垳	北新浜	七垳	翔殷路	三、七八八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引秋413	陸順福	上海	虹口有恒路一三三號	二六	七	田	六垳	九垳	八垳	公浜	一、六三四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引秋425	王炳齋	上海	虹口有恒路一三三弄一五號	二〇	八	地	公路	九垳	二一垳	七垳	三、四九七			三五年十月八日
引收355	全孺陸	上海	虹口有恒路一三三弄恒祥里一五號	二三	二三	田	七垳	二四垳	七四垳	二一垳	一、一九六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引冬142	鄭百平	浙江	圓明園路一一五號	四二	一七	田	其美路	二〇垳	公路	一六垳	一、八一一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引冬295	周妙福	上海	江蘇路唐家弄吳德里五號	三	一〇	基	一一垳	一三垳	一五垳	九八垳	〇、七二九			三五年十月三日
引冬568	朱文俊	上海	虹鎮老街口森泰米店	三四	八三	田	三八垳	八四垳	八二垳	二一二一八垳	〇、九〇九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引冬371	陸遠慶	上海	東體育會路顧家宅一九號	一四	一一五	宅	大石橋浜	一一四、一〇九、一〇七、一一二、一〇八、一〇六垳	一二〇垳	一一六垳	〇、三八四	草房	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一一九	田	一一七垳	一一七垳	一二〇垳	公路	〇、一二四			又
引冬372	陸順豐	上海	同孚路三三二號	一四	一一六	基	大石橋浜	一一五垳	一二〇垳	一一九垳	〇、四〇一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一一八	基	大石橋浜	一一七垳	一一七垳	一一七垳	〇、五五六			又
引冬503	唐四發	上海	南市普育西支路九三號	一四	四〇	基	三六垳	三六垳	三九、四一垳	四五垳	〇、〇四四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四五	基	四六四七坵	四〇坵	四四坵	六五坵	〇、一六九					又	
引冬515	全永根等	上海	有恒路一三三弄一五號	二一	二	田	三坵	四坵	七六坵	一坵	〇、〇五八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與全孟陸共有各佔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三	田	六坵	四坵	二坵	一坵	〇、〇五三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二一	四	田	六坵	五坵	七六坵	三二坵	〇、一一四					又	同右
引往373	楊和榮	江蘇	黃家闕路久安里一九號	三〇	三二	空地	二一坵	走馬塘港	二三坵	一四坵	〇、九〇一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引藏175	陳建康等	廣東	廣東路八六號	一二	三八	基	其美路	三九坵	公路	三七坵	〇、一〇八					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引元441	張根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號	三	三	田	四坵	四坵	七坵	二一坵	一、二九〇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引元566	龔佛根	上海	馬玉山路馬橋九號	二	八	地	二一坵	一二坵	九坵	唐家浜	〇、三二七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引荒627	遠東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爵春	上海	中正東路五八七號	一一	三八	田	三七坵	公路	三九坵	川虹路	三、九〇七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引荒628	又	又	又	二三	二八	田	二一二二二七坵	公路	二九坵	公路	一、一二〇					又	
引盈107	陸祥祥等	上海	長春路底黃興路首中王家宅五三號	八	一三	田	一二坵	朱龍浜	二九坵	虹口天主堂	一、〇〇三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與陸根祥陸海祥共有各佔三分之一
引民317	許瑞芳	上海	東長治路四五〇號怡大米號	一四	一〇	宅	七坵	九坵	一一坵	橫浜	〇、五一九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六	基	五坵	八坵	七坵	橫浜	〇、七二〇					又	

引晨 359	趙俊傑	上海	四川路南京路口四〇一號	一三八	一五丙	基	一五乙圻	公路	二六圻	二二一圻	〇、九六四				廿五年二月二十日	
引辰 401	宋德觀	上海	廣東路四二四號	三六	三〇	田	二七圻	公路	二六圻	二九圻	一、四九七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引列 195	張根	上海	密勒路四一號	一五	一七	坟	一六圻	一八圻	一九圻	九圻	〇、一四四				廿五年五月九日	
引列 196	又	又	又	二三	三	基	公路	一〇圻	八圻	一〇圻	〇、八〇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一〇	基	三圻	一一圻	九圻	二圻	〇、四九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一三	基	一二圻	一四一五圻	一七圻	公路	〇、三七一				又	
引往 273	張關生	上海	江灣萬安路五一八號	二三	一一七	基	一〇七圻	一〇八圻	公路	一〇六圻	〇、〇五五				廿五年三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一一九	基	一一四圻	公路	公路	一一八圻	〇、二四七				又	
引秋 341	黃劉根	上海	其美路北沙巷二四號	一四	四	田	一圻	公路	六五圻	北新浜	一、九五一				廿五年六月九日	
引收 131	張仁福	上海	廈門路二三〇弄二三號	九	三五	田	三四圻	南泓浜	南泓浜	三〇圻	〇、五一八				廿五年十月五五日	
引冬 140	金福山	上海	山海關路玉林里五號	四七	二三	坟	二二圻	二四圻	公路	二一圻	〇、一〇九				廿五年三月十九日	
引元 476	瞿建垣	上海	徐家匯貝當路孝友里七三號	一六	二八	基	二九圻	三一圻	二五圻	二七二六圻	〇、三四七				廿五年七月八日	
引黃 627	孫龍海	上海	楊樹浦路一二六三九弄一三號	一〇	五二	坟	五一圻	五三圻	五四圻	四七四八圻	〇、一一〇				廿五年七月十日	
引宇 713	楊金林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	一九	一二一	水濜	二一圻	一七圻	一七圻	二三圻	〇、〇三四				廿五年八月十日	與楊立山楊王氏楊李氏共有各佔四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二二五	田	二四甲坵	一七坵	二六坵	姚長浜	一、六八六		又	同右
引宇714	又	又	又	二二	一四	田	九坵	一三坵	吳家浜	一五一七坵	一、一一四		又	同右
引宇716	又	又	又	二〇	三六	田	三五坵	三四坵	三七坵	楊家浜	一、七〇三		又	同右
引宇618	函少武	安徽	南市薛家浜路一五九號	三七	三〇	田	二八坵	二九坵	公路	公路	〇、三九一		三五年九月二一日	
引荒658	李文德	上海	復興中路綵斐坊五四號	二一	三五甲	田	三五坵	公路浜	復興路	三六坵	〇、一〇一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引荒659	盛償叔	江蘇武進	金陵中路二五一弄一六號	二七	四六	田	四一四二坵	四七四八坵	五一坵	四三四四四五五二坵	〇、五四九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引日340	張林生	上海	虹口東大名路四二三弄六〇號	三九	七	地	一六坵	一五坵	八坵	三五坵	〇、七四九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引藏74	王貴生	上海	歐陽路池家塘九號	二二	二九	田	二八坵	三四坵	三〇坵	二七坵	〇、〇九〇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三六	田	三五坵	四〇坵	三四坵	三四坵	〇、二一二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民三征(三六)字第二三六五五號

令各區區公所

案准

上海團管區司令部(三六)未儉一役代電開「奉國防部(三六)戌賤字第九六〇七號代電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七日第二八七九號公報登載府

令一件開「茲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佈之此令」等因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全文奉此令後關於妨害兵役案件之治罪應以本條例爲準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府公佈之同條例自應廢止除分電外特電希知照幷轉飭遵照爲盼」等因奉此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市 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祕二（三六）字第二三九二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六）經字第三五六九七號訓令開

「查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業經明令公佈施行並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三六）經字第三四五五三號令飭遵照在案茲制定「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暨「厲行節約消費檢舉辦法」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暨辦法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幷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六種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暨「厲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各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市 長 吳國楨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祕四（三六）字第一九九一五號

令財政局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市財秘（三六）字第五六六四號呈一件 爲奉令發市參議會修正本市各項稅捐徵收細則及日常飲食免稅稽核辦法九種擬以訓令到局日期爲公佈日期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市 長 吳國楨

（徵收細則及辦法九種已見本公報第七卷第七期法規欄）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滬秘四(三六)字第一六五〇一號訓令並檢發市參議會修正本市各項稅捐徵收細則及日常飲食免稅稽核辦法等九種法規查本市稅收現正積極推進以前稅則已不適用新定徵收細則及稽核辦法尚未公佈事實上亟待施行爲節顧計擬以　鈞府訓令到局日期爲公佈日期俾利實施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

謹呈

市長吳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局局長　田永謙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九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秘書長代)　沈秘書長

俞局長　叔平　祝局長　平　田局長　永謙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吳局長　開先　(李劍華代)　李代局長　熙謀

閔會計長　湘帆　王首席參事　兆荃　鄭處長　天牧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謝參事　灝齡

列席人　沈參事　乃正

歐陽處長　迺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世範

(馮光震代)　沈秘書　祖德

主　席　吳市長　(沈秘書長代)　紀錄　强蘇生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奉　行政院訓令爲明令將上海虹橋飛機場保留作爲發展民航之用令仰知照並轉市參議會知照等因請討論案

決議　送市參議會

二、市長交議據民政處財政局社會局會呈爲呈復遵令會商本市三十六年度籌募積穀一案擬請另設機構專責進行對於中央在滬各種直接稅收並請比照帶征積穀祈核示各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本市市民負擔已感過重且帶征之數與預定標準相差甚遠卽由社會局將本市實際困難情形代擬府稿呈復中央暫緩辦理

三、市長交議據教育局地政局會呈爲建國機械農墾公司請租華漕鎮附近中正營舊址一案遵將辦理情形具報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一、原合約應以換文方式將「建國農墾公司所有農產品本府有優先購買權」字句列入

二、所請頒發佈告一節應予免議卽由該公司自行辦理

四、市長交議據社會工務地政三局會呈爲繼續租用斜土路平民村基地經將業主住址面積等估定租額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五、市長交議據工務公用地政三局會呈爲遵令呈復關於收回跑馬廳一案會同核議經過檢呈會議紀錄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保留俟 行政院指復後再議

六、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爲准浙江省衛生處代電擬商借本府莫干山療養院院址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維持本府第八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原案

七、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地政局呈復擬具征收岸線使用費附加部分之意見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附加部分毋庸征收使用費應予調整由地政局召集財政公用工務三局會商訂定費率呈核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爲加速完成煙民調驗事宜擬設置臨時煙毒調驗所謹擬具該所設置規程草案及預算編制呈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由參事室召集人事處會計處衛生局審查

二、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以奉令遷移新開河垃圾碼頭十

六舖糞碼頭一案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由公用局召集衛生局工務局地政局再行實地勘查擬定辦法呈核

三、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局長張維呈擬將本市平民醫院房屋劃出一部創設市立瘋人醫院以便收治本市瘋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交參事室審查

四、社會局提爲建築勞工醫院擬組織建築委員會負責辦理案

決議 通過 聘徐寄廎 趙祖康 張維 奚玉書 汪定曾 孫繩曾 楊寬麟 王予揚 吳開先 趙曾珏 李開第等十一人爲建築委員

五、社會局提擬具婚喪壽慶宴客限制等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 交參事室審查

六、財政局 公用局 工務局 提爲徵收汽車市政建設捐一案會同擬具「上海市汽車市政建設捐徵收規則草案」附具說明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參事室召集工務公用財政三局審查

七、工務局提查國際飯店旅客杜小牧因乘電梯失足跌斃經派員前往查勘並擬定處理辦法此後對於本市各大建築物內升降機設備擬予嚴格管理以策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 一、關於國際飯店旅客杜小牧因乘電梯失足跌

覽一案工務局所擬處理辦法通過

二、由工務局擬定本市各大建築物內升降機設備管理規則公告周知

三、由工務局厲行定期檢驗

四、所有設備標準應以安全第一為原則

八、工務局提為翻修南碼頭彈街路面及溝渠工程一案擬請撥發專款俾便從事興修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准予專案補列追加預算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與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興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一〇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佈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一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一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

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一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爲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一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一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一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一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徵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一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自相同之坵併爲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〇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佈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三條　都市計劃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劃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〇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

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四條　農地重劃計劃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尚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徵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徵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七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徵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徵收之

第三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徵收之

第三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〇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佈

第四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第四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七條 免稅地變爲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徵收土地稅

第四八條 稅地變爲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四九條 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爲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〇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征收土地原因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被徵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被徵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劃書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劃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劃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劃圖

第五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公佈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七條 保留徵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八條 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

第五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爲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〇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爲準

第六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九號府令公佈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徵集及動員召集而言

第三條 按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次序爲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一、動員召集

二、常備兵現役徵集

三、補充兵現役徵集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妨害徵兵處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三、體格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抽籤無故不到者

五、應徵服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尚未入營者

第六條 意圖避免徵集或召集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者

二、僞造變造毀棄損毀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三、揑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征緩召原因者

四、無故毀傷身體者

五、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征應召者

第七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應受征集或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各依其規定科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應征應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造謠惑衆意圖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續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征集或動員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公然聚衆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辦理徵集或召集意圖舞弊不依限輸送入營者

二、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爲不確實記載者

三、故縱或隱匿便利應受征集或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

四、虛僞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征緩召者

第一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負有管理征召職務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應征或應召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呈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得併科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繳之

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緝獲應受征召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一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征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於已受征召之男子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第三五六九七號令頒

第一條　行政院爲督導節約消費綱要與其有關各種辦法之實施設節約督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以行政院副秘書長及內政國防經濟交通社會五部次長各一人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三人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行政院秘書處辦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函請行政院各官署及各省市政府提出關於推行節約綱要與辦法之報告加以檢討

第六條　本委員會發現行政院各官署及各省市政府對於節約綱要與辦法推行不力時或推行成績特別優良者得經過半數之決議報請行政院院長核辦

第七條　各機關爲督導節約消費綱要與有關各種辦法之實施得在各該機關內設節約督導委員會由其首長或副首長主持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第三五六九七號令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私人或私法人使用之大小型汽車（以下簡稱私人汽車）均依本辦法限制之

一、私人或私法人自用汽車

二、私人或私法人營業汽車（經營公用事業者除外）

前項大小型汽車之劃分按照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左列人等得使用私人汽車

一、依法登記註冊之醫師

二、依法登記註冊之銀行工廠礦場新聞報社及規模宏大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之民營事業

三、依法核准登記之汽車運輸業

第四條　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私人汽車業經登記領照者除合于前條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繼續使用外應分期核減

私人使用汽車數額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前條第一款每人以小型車一輛為限

二、前條第二款之銀行工廠礦場及規模宏大之民營事業小型車以兩輛為限大型車以四輛為限新聞報社小型車以三輛為限大型車以二輛為限但大型車因運貨之需要必須超過限額者得由當地政府切實審核酌予變通

三、前條第三款之汽車運輸業每一商號以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登記領照或已付款訂購並已起運在途具有證明者為限

第五條　私人使用汽車不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應分期抽籤核減

私人使用汽車之數額超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限於本辦法公佈施行後一個月內吊銷其執照

第六條　私人汽車所需汽油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兩款之小型車每輛每月以六十加侖為限

二、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大型汽車每輛每月以一百加侖為限

三、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汽車以該商號七八兩月全月用油量之平均數為限

第七條　前條私人汽車用油由使用汽車者憑行車執照於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交通管理機構領取購油證向指定之供油機關按定量購買之

交通管理機構發給購油證時須將該證字號及購油月份數量於行車執照上註明以便查考

第八條　供給汽油之稽查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主管節約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警告或通知交通主管機關吊銷其牌照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第三五六九七號令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餐每席不得超過六菜一湯西餐每客不得超過二菜一湯並由當地政府依當地物價限制每席每客之最高價格

第三條　中餐至少以八人為一席不足一席之聚餐以一人一菜為標準

第四條　凡政府禁止輸入之飲食物品在餐館內不准售賣

第五條　凡屬承辦筵席之餐館業不論有無店面設備應一律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中西餐館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七條　本辦法公佈後除經濟食堂外不得新設餐館其已停業者不得復業

第八條　各院轄市及各省省會概爲筵席節約實施地區其他實施地區由省政府以命令指定之

第九條　筵席節約之實施由當地政府之社會局主管由警察機關檢察取締

第一〇條　各地有關飲食業之各同業公會應遵照本辦法訂定公約約束會員切實奉行

第一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主管官署得發動社會力量倡爲運動藉收社會協力及輿論制裁之效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三五六九七號令頒

第一條　各地報紙關於新聞及廣告之編排應力求節約篇幅原在一張以上者均應於本辦法公佈後自動縮減爲一張其原在二張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張

第二條　各地雜誌篇幅應依照下述規定

一、週刊每期以十六頁爲度

二、半月刊每期以三十二頁爲度

三、月刊以上以六十四頁爲度

前項頁數均以單面計算封皮可另加四頁

第三條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應盡量採用國產紙張

第四條　內政部得根據事實需要酌量調劑各地新聞紙雜誌之數量期於節約之中並收均衡文化發展之實效

第五條　無充分資金固定地址之新聞紙雜誌並應嚴格限制其登記

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三五六九七號令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作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工作時間應依內政部所頒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就季節氣候地區關係爲合理之規定

二、工作時間應按照規定嚴格遵守不得遲到早退主管人員尤應首先實踐以資表率

第三條　集會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開會次數應力求減少

二、開會通知及有關資料至少應於開會前一日送達並於通知書上註「準時開會」字樣

三、開會應準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或須遲到者須